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購報告書

本公告乃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公司於2026年3月26日召開了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相關公告於2026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了披露。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因本次回購股份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本次回購公司股份在董事會的審議權限範圍內，無需經股東會審議。

上述回購方案的審議程序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本次回購預案的主要內容如下：

回購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會提議
回購方案實施期限	待董事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
方案日期及提議人	2026/3/26，由董事會提議
預計回購金額	30億元-60億元
回購資金來源	其他：公司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等)
回購價格上限	35元/股
回購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註冊資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input type="checkbox"/> 用於轉換公司可轉債 <input type="checkbox"/>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回購股份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股份數量	8,571萬股-17,143萬股(依照回購價格上限測算)
回購股份佔總股本比例	0.91%-1.83%
回購證券賬戶名稱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
回購證券賬戶號碼	B883897641、B887231449(或因新增回購專項貸款等原因按要求新開設的其他賬戶)

(一) 回購股份的目的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高度認可，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主營業務發展前景、公司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等)以集中

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A股社會公眾股股份，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以此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構建管理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推動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與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三)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購股份的方式為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四)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即回購方案實施完畢：

- (1) 如果在上述期限內回購股份金額達到60億元的上限金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在回購金額達到30億元下限金額的情況下，如根據市場情況及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需要，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授權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
- (3) 公司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本次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公司股票：①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②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依法予以實施。

(五)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1)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

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

(2)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及佔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股份的種類為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及回購價格上限測算，擬回購股份數量的上限為17,143萬股，佔公司目前總股本約1.83%，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自董事會決議日至回購完成前，如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數量，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3)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本次擬回購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且不低於30億元(含)。

(六)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 — 回購股份》的規定，有關回購價格不超過董事會回購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因此確定本次回購價格擬不超過人民幣35元／股，具體回購價格將綜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自董事會決議日至回購完成前，如公司實施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拆細、縮股、配股及其他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和／或自籌資金(含股票回購專項貸款資金等)。

(八)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假設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並全部予以鎖定，預計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回購前		回購後 (按回購下限計算)		回購後 (按回購上限計算)	
		股份數量 (股)	比例 (%)	股份數量(股)	比例 (%)	股份數量(股)	比例 (%)
有限售條件 流通股份	A股	—	—	85,714,286	0.91	171,428,571	1.83
	其中：目前A股 回購專戶中股份	—	—	85,714,286	0.91	171,428,571	1.83
	D股	—	—	—	—	—	—
	H股	—	—	—	—	—	—
無限售 條件 流通股份	A股	6,253,028,411	66.68	6,167,314,125	65.77	6,081,599,840	64.85
	其中：目前 A股回購專戶中 股份	74,541,486	0.79	74,541,486	0.79	74,541,486	0.79
	D股	271,013,973	2.89	271,013,973	2.89	271,013,973	2.89
	其中：目前D股 回購專戶中股份	865,598	0.01	865,598	0.01	865,598	0.01
	H股	2,853,587,266	30.43	2,853,587,266	30.43	2,853,587,266	30.43
股份總數		9,377,629,650	100.00	9,377,629,650	100.00	9,377,629,650	100.00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2,957.95億元，貨幣資金為人民幣476.2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1,186.98億元，公司資產負債率57.41%。假設此次回購金額按照上限人民幣60億元，根據

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2.03%、約佔公司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5.05%。

根據公司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本次回購方案的實施不會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的變化，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情況，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以及在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

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公司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自願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的情況，詳見公司於2025年10月1日披露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願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完畢暨增持結果公告》，除此以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或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的行為。

部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系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在回購期間內，可能會因員工持股計劃歸屬而導致部分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數增加。上述情形與本次回購不存在利益衝突。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一致行動人中，除董事俞漢度、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以外，回購期間無增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若後續有相關計劃，將按規定履行披露程序。董事俞漢度、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回覆「本人／本企業目前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但不排除在回購期間、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根據證券市場整體狀況進行增減持海爾智家股份的可能。若發生相關權益變動事項，本人／本企業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義務。」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回購提議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公司已分別向董監高、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發出問詢，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是否存在減持計劃。公司收到的回覆如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一致行動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除董事俞漢度、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以外，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無減持公司股票的計劃，若後續有相關計劃，將按規定履行披露程序。董事俞漢度、控股股東之一致行動人青島海創智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回覆「本人／本企業目前無明確的增減持計劃，但不排除在回購期間、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根據證券市場整體狀況進行增減持海爾智家股份的可能。若發生相關權益變動事項，本企業將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關義務。」

(十二)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用於實施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實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公司屆時將根據具體實施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如果本次回購股份在回購完成之後36個月內未能全部用於員工持股計劃，則就該等未使用部分將履行相關程序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公司屆時亦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債權人通知等程序。

(十四)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確保本次回購股份的順利實施，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公司管理層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處理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授權公司管理層決定使用自籌資金的規模及使用期限，授權管理層簽署與股票回購專項貸款相關的協議；
- (3) 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規定擇機回購公司股份，包括回購的具體時間、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

- (4) 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及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需要等綜合因素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
- (5) 授權公司管理層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回購公司股份過程中發生的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 (6) 授權公司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規定調整實施具體方案，辦理與回購股份相關的其他事宜；
- (7)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需的事宜。

授權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本次回購方案可能面臨如下不確定性風險：

- (1) 本次回購方案已經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 (2) 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存在因員工持股計劃未能經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等決策機構審議通過、參與對象放棄認購等原因，導致已回購股票無法按照計劃授出轉讓的風險，從而存在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庫存股有效期屆滿未能將已回購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的風險。
- (4) 如遇有關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則存在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新規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同時將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四、其他事項說明

(一) 回購專用證券賬戶開立情況

根據相關規定，公司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別開立以自有資金、回購專項貸款資金進行A股回購的專用賬戶，賬戶名稱均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賬戶號碼分別為B883897641、B887231449。後續若因新增回購專項貸款等原因按要求須新開設其他回購賬戶，則公司將按規定披露相關進展情況。

(二) 後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及本次回購方案，就A股回購的執行進展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Kevin Nolan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宮偉先生、俞漢度先生、錢大群先生及李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吳琪先生及汪華先生；及職工董事為孫丹鳳女士。

* 僅供識別